

周口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周政行复决〔2024〕435-448号

申请人：张某某等 14 人

被申请人：周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申请人张某某等 14 人对被申请人周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就其提交的《履行查处职责申请书》未作出答复的行为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 2024 年 7 月 18 日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确认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行为违法，责令被申请人限期对申请人提出的履行查处职责申请作出答复。

申请人称：申请人张某某等 14 人购买了周口市某某置业有限公司开发建设的某某城项目的商铺，该项目现已实际交付使用，申请人实地查看后发现，申请人受让的商铺为虚拟格子铺，无法找到购买的商铺位置，也不存在事实上的物理分割，每层整体上为一体，销售中却以有四至范围的商铺进行销售。申请人认为，该项目未依据规划进行建设，存在规划与现状不符等问题，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相关规定，侵犯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故申请人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通过邮政 EMS125080450XXXX 向被申请人邮寄了《履行查处职责申请书》及相关证据材料，请求被申请人履行查处职责。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签收材料后，至今未作出答复，请求复议机关支持申请人请求。

被申请人称：被申请人没有收到申请人邮寄的书面申请材料。通过申请人行政复议申请书中所述的邮寄单号查询发现，申请人邮件签收人不详、无联系电话，通过查询被申请人单位《公文运转登记表》，也没有找到申请人称的查处申请材料。故请求复议机关驳回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经审理查明：2024年4月25日，申请人张某某等14人委托北京某某律师事务所律师郝某某通过邮政EMS125080450XXXX向被申请人周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邮寄提交《履行查处职责申请书》，请求被申请人对周口市某某置业有限公司建设的某某城项目的规划验收进行监管审核，责令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协助申请人办理退铺退款事宜。邮件交寄单显示，寄件人：郝某某；内件品名：履行查处职责申请书及相关材料；收件人：周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地址：周口市川汇区太昊路中段6号；电话：0394-8273813；物流信息查询记录显示，该邮件于2024年4月26日17时26分“已代签收〔同事，无〕”。被申请人收到该邮件后未作出答复，申请人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

行政复议期间，本机关于2024年8月26日通过电话听取申请人张某某等14人委托代理人的意见，申请人委托代理人称与行政复议申请书所述意见一致。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1.《履行查处职责申请书》及邮件交寄单；2.北京某某律师事务所函及郝某某律师证复印件各1份、授权委托书14份。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九条第二款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举报或者控告违反城乡规划的行为。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对举报或者控告，应当及时受理并组织核

查、处理。本案中，申请人张某某等 14 人通过邮政 EMS 向被申请人周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交《履行查处职责申请书》及相关材料，邮件交寄单显示收件人及收件地址、电话均为被申请人官网公布地址和电话，且物流信息查询记录亦显示被申请人已签收该邮件，被申请人称未收到邮件，本机关不予支持。被申请人收到该查处申请后，应当按照上述规定及时受理并组织核查、处理，被申请人未履行查处职责，违反上述规定。决定责令被申请人限期作出处理，实质上已经包含了对被申请人未履行查处职责的违法性评判，无须再决定确认违法。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六条“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被申请人在一定期限内履行”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责令被申请人周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自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对申请人提出的履行查处职责申请作出处理。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 年 9 月 6 日

抄告：河南省自然资源厅